

## 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內建築物合法性認定標準

(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10 日營署園字第 10020 號函核定)

- 一、本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原有建築物，取具左列證明文件之一者，視為合法建築物：
  1. 建築執照、房屋謄本或建物登記證明。
  2. 戶口遷入證明。
  3. 完納稅捐證明。
  4. 繳納自來水或電費證明。
  5. 鄉(鎮)公所核發之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證明。
- 二、前項合法建築物之認定位於天祥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地區於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都市計畫公布以前已建築完成者；位於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地區在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六日都市計畫公布以前已完成者。
- 三、前項合法建築物之認定除上述地區以外在花蓮縣境內部分屬東部區域計畫為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以前，在台中縣、南投縣境內部分屬中部區域計畫為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一日以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
- 四、依建築法第九十六條「本法施行之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而未領有使用執照者，其所有權人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但都市計畫範圍內非公眾使用者，其所有權人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